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4652號

原告 黃貴福

訴訟代理人 林君達律師

被告 裕薪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榮

訴訟代理人 范值誠律師

複代理人 林桓誼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民國99年11月起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
000—00號車輛(下稱系爭車輛)靠行於被告，且原告迄至110
年3月止，均按月繳納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之管理費予被
告。又原告靠行於被告後，被告除每月向原告收取1,000元
管理費外，自99年11月起至110年3月止，共124個月期間，
均以司機互助之名義向原告收取每月200元之互助金，共已
收取2萬4,800元(計算式：200元×124月＝2萬4,800元)，
但被告於收取上開互助金後，並未實際使用於包含原告在內
之司機，亦未告知原告款項運用情形或提出相關帳目。另被
告於99年11月即向原告謊稱原告應每月繳納1,800之車輛保
險費，復於109年1月又向原告表示車輛保險費調整為2,800
元，原告即依照被告指示繳款至110年3月止，然原告嗣後得
知被告每月應收取之保險費僅為1,000元，故被告自99年11
月起即向原告超額收取保險費，共計11萬4,200元(計算
式：〈800元×109月〉＋〈1,800元×15月〉＝11萬4,200
元)。再被告亦另向原告收取每年驗車費850元，原告亦依

指示繳款至110年止，共12年，但原告嗣後得知驗車費僅為450元，故被告已超額向原告收取5,400元（計算式：450元×12年＝5,400元）。此外，原告於靠行於被告時，即向被告繳付保證金2萬元，然被告卻於兩造終止靠行關係後，拒不返還上開保證金。基上，原告得依民法第179條及第184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16萬4,400元（計算式：2萬4,800元＋11萬4,200元＋5,400元＋2萬元＝16萬4,400元）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4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車輛並非靠行於被告公司，本件有當事人不適格之問題。又原告係主張給付型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，而原告除未證明欠缺給付目的外，亦未舉證證明被告有侵權行為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，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，負舉證責任。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基於兩造間之靠行關係所收取之互助金、溢收保險費與驗收費，及於靠行關係終止後應返還之保證金，然惟為被告所否認，辯稱兩造間並無靠行關係存在。是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自需就兩造間確有靠行關係存在乙節，先負舉證責任。然查，原告既自承兩造間並無任何契約關係及靠行關係（見本院卷第91頁、第119頁），則被告並非本件行為或契約法律關係之主體，應堪認定。從而，原告不能舉證證明兩造間有靠行契約關係存在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即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民法第179條及第184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6萬4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本

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另予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